

# 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 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单位名称）的南京市栖霞区 2025 年控详动态调整研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市栖霞区 2025 年控详动态调整研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联合城市发展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289.90万元，资产总额为2166.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江苏联合城市发展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08 月 08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栖霞分局单位的南京市栖霞区 2025 年控详动态调整研究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盖章）：江苏联合城市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8日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